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八六〇八八五五八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為：「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薪 級	薪 額	職 務 名 稱						附 註
	770	770						一、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740							
	710	710						
一 級	680	教 授						三、中、小學合格教師，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二五元，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五〇元，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元。
二 級	650		650					
三 級	625		625	625	625	625		
四 級	600							
五 級	575							
六 級	550							
七 級	525	副 教 授						五、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
八 級	500							
九 級	475							
十 級	450				450			
十一級	430	680 475	助 理 教 授					六、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講 師					七、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十五級	350	600 39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500 310	助 教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八、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本表附註六所列人員比照辦理。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450 245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330 20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卅一級	140					450 15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450 120		
卅六級	90							